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39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可使保朗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05954號)」(批號98A08T、98B09T、98C09T、98B08T、98A09T)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2日FDA藥字第11100052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部分批號藥品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之溶離度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